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鼎政办〔2022〕28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福鼎市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龙安管委会，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和《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1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作如下调整：

一、参照宁德市级工作机制，由市市场监管局作为福鼎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承接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配套保障等工作，日常工作仍由市处非

办承担。

二、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要加强行刑衔接，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此件主动公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教育局、人行福鼎支行、银保监组，法院、检察院，太姥山管委会、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